**附件4：会议室、公共服务设施等资源临时有偿服务成本补偿标准**

一、下列非学校任务出借学校会议室资源，需缴纳成本补偿费：

1.各类收费性质的校内、校外培训、讲座、辅导等使用；

2.校内经济独立核算单位借用会议室、公告公共服务设施等资源从事带有收益性质的活动；

3.社会性质带有收益的会议、报告、讲座、论坛、文艺演出等活动；

4.其他非学校任务带有收益性质的借用会议室、报告厅等活动。

二、 有偿服务成本补偿收费标准（以半天为一个计算单元，不足半天的，按半天计算）：

1.图文信息中心400人报告厅，每半天/1000元；

2.学生活动中心，每半天/3000元；

3.19号楼收费标准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价格** |
| 餐饮 | 自助餐、圆桌套餐 | 100-300/人 |
| 茶歇 | 50/人次 |
| 饮料 | 10/份 |
| 教授餐厅、客饭 | 30/人 |
| 客房 | 标准间（2床位） | 400/间天 |
| 套间（1床位） | 800/间天 |
| 会议室 | 贵宾室（56㎡） | 500/半天 |
| 小会议室（56㎡） | 500/半天 |
| 中会议室（112㎡） | 1000/半天 |
| 207会议室（56㎡） | 1000/半天 |
| 二楼报告厅（250㎡） | 2000元/半天 |
| 三楼报告厅（300㎡） | 3000元/半天 |
| 健身房 | 年卡 | 500元/人 |